

---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備註：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譯本。

此乃未經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

---

##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8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1
股份轉讓.....	23
股份之傳轉.....	25
沒收股份.....	26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9
股東投票.....	32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42
借貸權力.....	44
董事總經理等.....	44
管理層.....	45
經理.....	46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6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4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9
秘書.....	49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49
文件認證.....	51
儲備資本化.....	52
股息及儲備.....	53
記錄日期.....	59
週年申報表.....	60
帳目.....	60
核數師.....	61
通告.....	62
資料.....	65
清盤.....	65
賠償保證.....	66
失去聯絡之股東.....	67
文件銷毀.....	68
認購權儲備.....	68
股額.....	71
可換股優先股.....	71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設於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或董事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除開曼群島法例所禁止或規限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之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之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以及為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房地產、金條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務及任何公司（無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以及由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主權

---

國家、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自治、市、地方或其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計息或免息）及投資本公司之款項。
- 4.3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相同形式存在之任何權益。
- 4.4 經營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以及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現時或將來可用於商業買賣之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農畜產品、金條及銀條、硬幣、寶石或次寶石、商品、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對有組織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有所影響及不論是否根據在任何有關商品交換時可予訂立之任何合約提貨、銷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經營（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提供及供應商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之服務之業務，以及各種類型或類別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公司交易商或管理人、房地產、土地、樓宇、商品、材料、服務、股額、租賃、年金及證券之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任何種類之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守秘程序及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裝備、全套裝備、維修、購買、擁有、包租及出租用於海運、運輸、包租及其他交通方式以及本公司或其他公司需要之運輸業務所用之蒸汽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船隻、海船、輪船、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及向其他方出售、包租、出租、按揭、抵押或轉讓有關船隻或財產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 
- 4.8 經營進口商、出口商及各種批發及零售商品、農產品、商店及日用品商人、包裝商、報關行、船隻代理、倉庫管理人、擔保或其他業務及承運商業務，以及辦理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利益之各種中介、代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經營有關各種服務方式之諮詢人之業務，及有關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團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及共和國一切事宜之顧問之業務，以及經營全部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及承包。
- 4.10 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顧問之業務，就拓展、發展、營銷及改進各種項目、發展事項、業務或行業以及有關該等業務、其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之全部系統或流程之途徑及方法提供建議。
- 4.11 擔當有關業務之全部分支機構之管理公司，及在不限上文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任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之管理人，一般作為管理人、顧問或代理為或代表各類財產之擁有人、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公司就任何目的經營業務。
- 4.12 經營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對本公司而言或能夠方便從事之任何其他交易或業務。
- 4.13 透過發行普通債股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借款或籌集款項。
- 4.14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及可轉讓之全部票據；
- 4.15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以及規管及終止該等機構。
- 4.16 向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 4.17 獲得及接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以其他方式接管、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公司之權益。
- 4.18 授予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紅利，以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人士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及就任何第三方之責任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有關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及不論有關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及按本公司認為對支持本公司所承擔之任何責任（無論屬或然或其他）而言屬合宜之條款及條件就此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款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押記。
- 4.20 就分佔溢利、共同權利、合作、合營企業、交互特許權、合併或其他事宜，與任何從事或將從事或於經營或從事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將或可能從中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事業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安排；進行貸款、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有關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機關（市立、本地或其他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22 作出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所附帶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之一切有關事宜。
5.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有權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6.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66,000,000 港元，包括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及 6,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限。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章程細則之任何旁註、標題或章程細則引用之提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用作根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之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董事之董事；

「章程細則」指現行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倘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完整日」指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所允許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之各項其他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指優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指上文提述之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並包括「債股」及「債股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董事」則指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

「股息」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或不排除此用途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 1(d)條所述之決議案；

「實繳」指就一股股份而言，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之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暫停上市任何一段時間，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其他地區；

「印鑑」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鑑複印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暫委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鑑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額及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股份」指兩股或以上該等股份；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 1(c)條所述之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之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章程細則不相符，否則：

總則

(i) 單數之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 (ii)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iv)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c)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香港聯交所允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股東（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於其通告少於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之期間發出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且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當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書面決議案

- 
- (f)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樣有效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只可由特別決議案修改，而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亦只可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在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第 13 條允許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有條件權利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發行認股權證之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5. (a) 每當本公司之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應比照適用，但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 
- (b) 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之獨立類別。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6. 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66,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 6,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法定股本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均須按股東大會所議決增設新股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分派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之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任何部份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向現有股東發售之情況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原股本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須受章程細則第 9 條之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之規定之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落(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構成原股本一部份之新股份

將由董事處置之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 
- (b) 倘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之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之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之一部份。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增加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再分拆、註銷股份及更改貨幣單位等
- (c) 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e)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 (f)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 (g)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帳。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非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賠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之證券並就此進行融資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 
- (ii)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購買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受公司法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在有關期間將其股東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存置於香港。 本地股東名冊  
或股東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惟不包括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d) 透過一般於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 30 個完整日。

-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股份過戶，則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之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賠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印鑑複印本）後，方可發行。 股票加蓋公司印章
20. 其後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列明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金額，並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能與一類股份相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之股票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表示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之適當字眼。 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過戶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 更換股票  
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之實付開支。

###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 本公司之留置  
（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 權  
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份豁免之股份遵守本章程細則之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 出售有留置權  
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 之股份  
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

---

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之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付及依據其配發之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股款通知
28. 章程細則第 27 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可能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之付款時間及地點
31.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     |  |                    |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之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董事可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5. |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
| 36. |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
| 37. |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
|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 可能就催繳股款等之不同條件而發行股份 |

- 
38.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之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惟須一直為香港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格式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及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簽署轉讓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於股東總冊、股東分冊等登記股份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之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a)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已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b)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及(c)轉讓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優先股。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交香港聯交所不時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轉讓規定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已送達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 不得向未成年人轉讓股份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之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有關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根據章程細則第 18 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章程細則第 18 條規定，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獲發一張有關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7. 股東名冊根據章程細則第 17(d)條暫停登記期間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 股份之傳轉

48.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50.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49 條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名人之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選擇以代名人登記之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 80 條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

## 沒收股份

52.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34 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54.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倘不按通知規定辦理，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取消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未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之憑證

沒收後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及按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之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及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如上市規則批准，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 95% 之大多數股東）。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7. (a)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規定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法定人數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0.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 7 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之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投票及舉手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之不可推翻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以投票／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74. 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限，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進行投票表決而不得延期之情況
76.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7. 特意刪除。

-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 股東投票

79.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章程細則目的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股東投票
-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80. 凡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之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委任代表文書（倘該文書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獲受權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4. 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反對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之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8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須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書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格式，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受委代表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之文書下之權限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有效之情況

- 
92. (a)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委任公司代表之條件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人員發出之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於大會上呈交大會主席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呈交大會主席（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之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就此而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之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之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之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股東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之委

---

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不遲於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授權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將失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之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6.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及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知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替任董事之權利

---

（若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印鑑之證言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之一名人士）於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之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之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之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之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股份資格
100. 董事有權就其董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 
101.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董事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3. 儘管章程細則第 100 條、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有所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失去職位之補償付款
- (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也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章程細則第 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  
情況

- (a)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
  - (b) 倘根據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之命令判定其身故或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決議其離任；或
  -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或
  -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或
  - (e) 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出或進行中之覆核或上訴申請；或
  - (f) 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辭職；或
  - (g)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6.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

董事權益

---

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宣佈其利益之性質，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各項，即：

-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ii) 「特意刪除」；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c)段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108.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 3 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 (b)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3 年內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發出擬提名董事之通知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之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本章程細則規定，遞交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該通告遞交予本公司之期間將最少為 7 日。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推選之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或需借款之條件
117. 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債權證等之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之特權
119.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完全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股，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股之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續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03 條決定之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123.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之稱號或職銜之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之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管理層

127.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法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5 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章程細則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進行之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之委任。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之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5. 在章程細則第 107 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問題之方式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之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移交之權力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39. 任何該等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本章程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不足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有效之情況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出現空缺時董事會之權力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之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之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之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之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章程細則第(a)或(b)段提述之任何事項簽署之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之最終定論。

---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會議及董事會  
議事程序之記  
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執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秘書之委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就此目的提供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秘書之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同一人不得以  
兩個身份行事

##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鑑，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專用印鑑。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鑑，該等印鑑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印鑑之保管

- 
- (b) 須加蓋印鑑之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鑑之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鑑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鑑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 證券印鑑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鑑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鑑之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印鑑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捐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僱傭。
- 設立長俸之權力

###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帳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經授權高級人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或上述文件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
- 認證之權力

---

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副本為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之摘要為其所摘錄之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之最終確證。

###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款項資本化(無論是否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或其他人士)，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之權力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所涉之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僅由於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之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之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 
- (c) 章程細則第 160 條第(e)段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資本化之權力，因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權參選，而因此受到影響之股東不得僅由於行使該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之股東，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之股東。

###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156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之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之可分派資金撥付之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156. (a) 不得根據公司法規定以外之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份溢利及虧損於收益帳入帳，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

---

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之帳面成本。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d)段，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及任何其他貨幣（就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之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國家之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7.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區以其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宣派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支付股息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之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之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之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

---

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 以股代息  
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

---

(包括任何特別帳項或股份溢價帳(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之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第(i)或(ii)分段之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利而成為獨立類別之股東，且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之權利。
- (e) 倘於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如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

---

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獨立類別之股東，且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之股東。

161.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或就購買其自身之證券提供財務資助），故毋須維持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或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根據章程細則第 38 條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之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63.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 保留股息等
-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扣除欠款
16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之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效力

-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人士之次序，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之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之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式付款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帳，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 6 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之股息

### 記錄日期

16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帳目及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週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週年申報表

### 帳目

172. 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妥善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帳目。
173. 帳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撰本公司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本公司帳目須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

須予存置之帳目

帳目保存地點

供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 
- (b) 根據下文第(c)段之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或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沒有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上市規則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條款及職責，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委任核數師

-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倘並無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寄發予股東。 罷免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帳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每年審核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並就此編製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核數師有權查閱帳冊及帳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意向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 7 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9. 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不妥

## 通告

180. (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按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按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所容許者，及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送達通告
- (A)
-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須

---

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包括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刊登（即「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iii)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達或送遞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之任何時間股東名冊所載之資料，送達或送遞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變動不得使該送達或送遞無效。經按照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遞予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後，往後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無權就該通知或文件要求任何再次送達或送遞。
  - (B) (i) 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發送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高級人員收取。
  - (ii) 董事會可以不時設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方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接收電子通訊，及設定彼等認為適合用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可信賴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
181.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倘適用）。 有關地區境外之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

---

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按上述方式獲送達之地址，上述方式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b)段條文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後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向其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預付郵資方式寄發，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裹郵遞翌日已送達或送遞。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裹是妥善註明地址及以預付郵資方式在有關郵局投遞足以作為該送達之憑證。任何通告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出但由本公司放置於登記地址，則被視為放置當日已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傳送（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則被視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傳送翌日已發出。股東以書面授權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當公司採取其就此獲授權之行動時，則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或以電腦網絡刊登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被視為刊登當日已送達或送遞。惟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經上市規則批准於電腦網絡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則被視為(i)參照章程細則第180.(A)(ii)條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及(ii)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首先出現於電腦網絡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或送遞。
- 通告視為送達之時間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股東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之人士送達通告
184.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前通告所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送遞或寄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通告之簽署方式

###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的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 清盤

188.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根據以下方式及先後順序加以應用：
- (a) 首先，至多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繳足股本總額按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於優先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b) 其次，至多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總額按照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於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及
- (c) 第三，餘額按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於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按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該等細則將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可以實物形式  
分派資產

### 賠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存放或投資之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輕率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 賠償保證

---

## 失去聯絡之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發出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期間，最少三次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能兌現及於該期間內未就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債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

##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

文件銷毀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之任何通知之日起滿 2 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 6 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 6 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之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且具效力之文據，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之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詳情之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惟：

- (i) 本章程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之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

---

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帳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

## 股額

196.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規定抵觸：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d)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指「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 可換股優先股

197.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
-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投票，除(i)變更第 5 條項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ii)第 188 及 190 條項下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外；
  - (b) 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法團，則

---

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c) 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不會贖回優先股；
- (d)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透過向董事會發出不少於 5 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將其持有之任何數目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而該通知應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出；
- (e) 轉換須以董事會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或可能允許之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轉換項下將予轉換任何優先股可透過於轉換相關日期購回相關優先股進行，而購回價格代價將全額用於支付認購轉換項下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 (f) 每股優先股可轉為一股普通股；及
- (g) 倘普通股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值之股份，則優先股亦同樣合併或分拆。